

中国外资经济发展现状报告

——基于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的截面分析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Foreign Economy
——The Cross-section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First Economic Census

主 编 高敏雪
副主编 何 静 刘晓静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外资经济发展 现状报告

——基于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的截面分析

主 编：高敏雪

副主编：何 静 刘晓静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外资经济发展现状报告：基于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的截面分析 / 高敏雪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4

ISBN 978 - 7 - 5058 - 7141 - 0

I. 中… II. 高… III. 外资利用 - 普查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F83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5121 号

序

2005年冬天，中国第一次经济普查汇总数据发布，与此配套的是调查数据的挖掘应用研究工作。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高敏雪教授当时正在国家统计局挂职锻炼，她提交的研究课题是“中国外资经济现状及影响研究”。记得我当时就对她说：这个题目可是有难度的，数据加工量会很大，而且不是三两张纸可以说清楚的。她说她知道其中的难度，但是，有感于以往从来没有系统的数据支持能够把中国地面上的外资企业的事情说清楚，借助于这次普查所提供的数据，特别想就此做些尝试，以改变国内仅仅从每年外商直接投资数据研究外资经济及其效应的局面，就算是一块引玉之砖也是有意义的。果然，一年以后，这个研究小组提交了课题研究报告，其简版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题刊载在《中国信息报》上。然而，令我没有想到的是，又过了半年，一部《中国外资经济发展现状报告》又放到我的案头，请我为该书做序。我很高兴承担这项“任务”，因为我很认可这个研究小组所做的工作：中国外资经济是件大事情，其发展状况以及对中国的影晌特别值得关注。

中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放国门引入外资，至今已近30个年头。在此期间，外商投资在国内和国际环境影响下经历了各种起伏，但无可置疑的是，持续投资是造就中国这个世界“制造业加工场”的重要力量，在国内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非常显著的外资经济。正是伴随外资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最近几年才引起了各种争议，牵涉到国家安全、引资的直接贡献和外部效应评价，还牵涉到中国对外贸易收支的计量和判断问题。着眼于将来，伴随中国经济自身的发展和全球化进程，一方面是外商对中国市场越来越熟悉，另一方面是中国原本特别吸引外商投资的一些外部条件（比如低劳动成本、税收等方面的超国民待遇）在发生变化，外商投资带动的外资经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相应变化，可能是规模的变化，更重要的是结构的变化。无论是着眼于过去还是着眼于未来，都有必要对中国外资经济

的发展现状给予清晰的描述和分析。

要对中国外资经济发展现状进行系统研究，特别依赖于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全面统计数据。该书正是利用 2004 年第一次经济普查所提供的外资经济全面统计数据所完成的工作，比较过去主要依赖外商直接投资年度数据所进行的分析，应该说，该书在资料占有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所谓外资经济发展现状应该包括什么？我以为至少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外资经济的规模有多大；二是现阶段外资经济的结构性特征是什么；三是外资经济与内资经济比较是否具有优势，在哪些方面具有优势。进一步地，还可以以现状为起点，探索分析外资经济对中国经济的综合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溢出效应，带动了国内企业的成长；是否存在污染转移效应，加重了国内的资源环境压力；等等。应该说，这些内容在该书中都有所涉及，有些是在总体层面讨论，有些则是在区域或产业层面进行讨论。

该书执笔者主要是处于学习阶段的青年学者。因此，从其行文中，我们可能会感受到各种新锐的视角、方法和观点，同时也可能会发现在具体问题处理上出现的偏颇和错误。但无论如何，该书为其他学者针对外资经济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开了一个好头。

是为序。

李 强

国家统计局总统计师

2008 年 1 月 12 日

前 言

本书是依据 2004 年第一次经济普查数据资料进行外资经济发展现状分析所取得的成果。在成书之前，我们以外资经济为主题承担了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统计局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所依据的数据资料是国家统计局正式发布的《中国经济普查年鉴》，同时还包括为完成课题研究专门加工的更加详细的数据资料。可以说，本书是在（独家获得的）外资经济第一手资料基础上完成的。

本书内容体现了“面”与“点”的结合。一方面是关于中国外资经济现状及其影响的总体研究报告，希望给予一个全景式的描述分析；另一方面注重从不同角度提炼问题，就外资经济在中国产业、区域、效率、组织结构、污染等方面的影响作更具体的分析。所涉及的内容有些是以往研究文献没有涉及的，有些内容虽然以往文献有所涉及但使用了不同的数据。其中可圈点的篇目至少应该包括：关于中国外资经济研究基本问题的讨论，从辨析与外商投资以及外资经济有关的概念和数据来源入手，估算了中国外商投资的存量规模，勾勒出了外资经济分析的基本轮廓；外资经济对中国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的影响分析，借助于比较翔实的数据和相关计量经济分析方法，较为全面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填补了以往研究的空白；外商投资效绩及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研究，突破了以往主要基于外商投资流量数据进行分析的习惯，力图透过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效率来观察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事实上外商投资就是要通过这些企业的实际经营才能对中国整个经济产生影响；外商投资独资化现象分析，从投资存量入手，结合投资流量，对该现象及其后果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

参与本书写作的是一个青年研究者团队。各篇报告的主题和主要内容均形成于 2006 年上半年我主持的“经济统计研究”课上的讨论，此后几经修改，最终成书。因为统计学专业背景，加上此次普查数据的支持，本书各篇报告在统计数据应用方面体现出鲜明特色，不仅将对外资经济现实发展状况的描述建立在翔实的数据基础之上，还尝试性地运用各种统计模型对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分析；同样，因为统计学专业背景，相对缺乏外商投资以及外资经济领域管理的现实体验，报告中针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时有可能出现流于表面数据解读的种种问题。作为主编，我觉得有必要对此加以说明，希望读者明鉴。

感谢参与本书写作的各位青年学者，尤其要感谢何静博士（北京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和刘晓静博士在课题研究、文字统筹方面协助我所完成的大量工作。感谢

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北京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在外资经济课题立项及数据加工方面为我们提供的机会和帮助，感谢国家环保总局环保监测总站统计室在污染物排放数据加工方面提供的帮助。

中国外资经济分析是一个大课题，由于它本身的复杂性，也由于统计数据的限制，长期以来形成了如本书所归纳的若干“谜”——外资经济规模之谜、外资企业经营状况之谜、外资经济对中国经济影响之谜等。本书为揭开这些谜团做出了努力，但受外部条件和自身水平所限，还远远没有彻底给出答案。随着中国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外资经济分析会面临新的课题，我们将继续关注并开展进一步研究，希望读者对本书内容提出宝贵意见，更希望触发相关研究者的灵感，形成更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高敏雪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2008年1月31日

目 录

1. 中国外资经济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高敏雷 (1)
2. 中国外资经济发展总体状况研究 刘晓静、陈海云等 (21)
3. 医药制造业外资经济现状及与内资经济的比较 王晗蔚 (66)
4. 信息产业外资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李 杜 (78)
5. 纺织业内外资经济发展状况及其竞争力比较分析 吴翌琳 (89)
6. 北京市外资经济发展状况及其影响分析 刘晓静、夏明忠等 (112)
7. 京津沪外商投资企业绩效比较 桑运良 (145)
8. 长江三角洲地区内外资经济比较研究 王 曦 (156)
9. 中国外资经济效绩的省际评价 王丹丹 (174)
10. 基于技术创新的制造业内外资企业经济效益评价 戴杭君 (185)
11. 中国外资经济独资化现象分析 许晓娟 (194)
12. 中国外资经济污染效应分析 何 静 (213)

中国外资经济若干基本问题研究

改革开放近 30 年，中国经济实现高速成长，国内外研究者对个中原因莫衷一是，形成了多种看法，但其中有一个现象却是任何人都无法忽视的，那就是：由政府主导，长时期坚持引进外资，逐渐形成了一个规模显著的外资经济，由此成为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存在^①。直到前几年为止，各级政府一直都把吸引外资作为考核业绩的重要指标，提供各种优惠条件千方百计让外商在本地区落地生根。第一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出，截至 2004 年，在省、市、自治区层次上，中国已经实现外资全覆盖，就连西藏这样的偏远区域，也已经有 23 家外资企业成为其常住居民了^②。也恰恰是从前几年开始，关于外资经济的争议逐渐显现：外来资本是否真正产生了溢出效应，对中国经济发挥了良好的带动作用；外资进入国家的基础装备业，或者在某些行业占比过大，是否已经影响到国家安全；用外来资本结合当地廉价劳动力把中国变成世界加工厂，“留下 GDP 拿走利润”，是否符合中国的根本利益。仔细琢磨起来，这些疑问实际上都是在外资经济规模已经比较大的前提下出现的。

但是，尽管始终备受关注，尽管已经在不同层面上引起了思考和争议，关于中国外资经济的研究却仍然没有达到应有的深度。对此进行追究，问题之一在于概念上存在一定的误区：将外资经济与外商投资画了等号，岂不知外商投资是一个投资概念，是投资者的行为，外资经济则是一个存量概念，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与此相联系，政府统计也一直将数据搜集的重点放在一时期吸引了多少外商投资、来自哪些投资者、投到了哪些方面，而不是截止到某时间由外商投资企业组成的外资经济状况：资产状况如何，经营状况如何，盈利状况如何，与当地经济的联系如何。最终导致研究者常常拿外商投资概念及数据来判断外资经济的现实状况。

为此，以下将先从概念和数据来源这些基本统计问题入手对外资经济进行界定，然后集中就中国外资经济规模估算及其相关问题进行系统讨论和数据辨析，并说明在当前数据基础上进行外资经济分析所面临的困难，以期引起相关研究者的注意。

^① 如果将中国与日本、韩国加以比较，该现象尤其不容忽视。因为，这些国家经济在当年成长过程中所恪守的基本原则是不引入外资。读者可参见大野健一：《从江户到平城》，中信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年版。

一、外资经济相关概念和基本问题探讨

中国外资经济是所有在大陆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集合，覆盖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形式^①；所谓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则是依赖外商（及港澳台商）直接投资建立的经济实体^②。为了梳理清楚相关概念而不至于产生混淆，这里有以下三层意思需要甄别：第一，不是所有的外来资本都能够形成外资企业，构成外资经济的组成部分；第二，外资经济与外商直接投资之间具有存量和流量的差异；第三，相比于外商投资行为，我们关注外资经济的视角和内容是不一样的。

1. 只有外商直接投资才与外资经济形成有关

利用外资有多种方式。借助于国际收支平衡表^③中的金融账户，可以把外来资金分为三个类别。一是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是指以控制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追逐长期利益为目标的投资；二是证券投资，是指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的投资；三是除上述投资类别之外的投资，即其他投资，比如商业性存贷款、一般贸易活动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等。

一般来说，外商直接投资属于股权投资，结合本书的题目而言，外方是直接投资者，投资在国内则形成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能是新建成一个企业，即所谓绿地投资；也可能是投资于一个原已存在的企业，即所谓收购合并。直接投资中也可能涉及债权债务往来，但要以先前在股权投资基础上确立的直接投资关系为前提，是直接投资者与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债务往来。正是这些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组成了外资经济。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股权投资都属于直接投资进而形成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证券投资中除了通过发行债券实现债权投资外，也包括股权投资，但这部分股权在所投资企业中占比例较小，无法体现投资者对所投资企业经营的控制，因此，作为以获取收益为目的的证券投资被摒除于直接投资之外，接受此类投资的企业也不能作为外资企业包括在外资经济之中。

怎么才算对企业经营实施了控制？在宏观上无法针对每个企业进行一一甄别，只能确定一个数量界限实施“一刀切”。根据国际上的现行约定，凡持股（或类似投票表决权）比例在10%以上，即可视为对企业经营拥有控制权，认同为直接投资关系，否则就作为证券投资看待。其中，持股（或类似投票权）比例在50%以上者称为绝对控股，所投资企业是投资者的子公司；如果持股比例在50%以下但在10%以上，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② 在中国，一直把港澳台商视为中国非常住单位，将其在大陆的投资与外国投资并行处理，这里无关政治。为行文简便，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均以外商投资泛指外商及港澳台商直接投资，以外资企业泛指外商及港澳台商直接投资企业。

③ 参见IMF：《国际收支》（第五版），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年版。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编制与国际规范是一致的。

则视为相对控股,所投资企业是投资者的联营公司^①。这样“切”下来的结果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对有些股权比较分散的企业而言,持股不足10%也许就是一个重要股东,但在股权相对集中的企业,持股比例达到15%也不一定有较大的发言权。但在宏观分析中这样的界限仍然是需要的^②。

以上分析是要说明,我们不能笼统地将利用外资作为外资经济形成的基础,实际上只是外商直接投资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基本标志就是外商对该企业拥有10%及以上的股权或类似的表决权,正是这些外商投资企业才组成了外资经济。

2. 不能用累计外商直接投资总计替代外资经济规模

外资经济的形成是各个时期外商直接投资的结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把各个时期外商直接投资额加起来,就可以衡量外资经济的规模。

历年累加的外商直接投资额并不等于东道国现存的外商直接投资资本总额。因为,累计额可以表达历年一共有多少外来资本以直接投资方式进入中国,但却没有顾及这些资本进入中国以后发生的某些变化。比如外资企业由于经营原因破产,会导致外商资本损失,但却无法从直接投资累计额中扣除;比如外商对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原来持股比例不足(或超过)10%但经过增资(或减资)达到了(或不再符合)外商直接投资的标准,于是此前所有投资都要作为(或都不再作为)外商直接投资看待,但这些“此前投资”原来却已记录在证券投资(或直接投资)之中,并没有作为(或已经作为)直接投资包括在累计额中。进一步看,还要考虑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比如估价上涨(或下跌)会使原来的投资总额增加(或减少),本币升值(贬值)会使以美元计值的外商投资总额发生一定程度的缩水(膨胀)。全面理解此中差异,需要借助于国际投资头寸表(IIP)。通过该表,我们可以获得截止到特定时间(比如2004年年末)的直接投资总存量,也可以获得在一段时期(比如2004年全年)内有关直接投资存量变化的信息:当期发生的直接投资,属于交易引起的变化;前面所列举的事项则分别属于其他物量调整和估价汇率变化^③。顺便提一句,国内曾经有人把外资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折旧作为解释累计投资不等于投资存量的原因^④,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为折旧的发生虽然会减少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净值,但所减少的固定资产净值会随着产品出售收回并构成进一步购置资产的资金来源,其间只涉及资产类型的转换而不会直接减少投资者在企业原已形成的所有者权益。

进一步看,即使有了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存量数据,它也不能充分代表中国外资经

① 参见 OECD:《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三版)。中文译本可见高敏雪主编:《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基础读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10%是否是一个合适的标准,实际上是存在争议的,也曾有过提高该比例标准的动议。相关讨论可见高敏雪:《外国直接投资基本定义剖析》,载《统计研究》2005年第4期。

③ 见 IMF:《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年版。

④ 见葛顺奇:《外资影响中国经济安全?》,载《南风窗》2004年第20期,第62~64页。此外,商务部官员曾经在2005年7月根据这种观点给出了中国外资存量的初步估算结果。

济规模。第一，外商资本常常要以合资形式进入中国，这时外资企业的实收资本（外商资本和国内资本之和）肯定是一个大于外商投入资本的数额，只要外商资本在企业占有一个足够大的比例，就可以保证该企业按照外商的经营意图运营，因此，整个企业的实收资本就可以都归属在外资经济名下；第二，现代企业总是负债经营的，投资者以投入的资本金为基础可以通过负债融资，两方面的“钱”合起来共同购置了企业的资产，正是整个资产总额决定了该企业（也就是外资经济）的规模；第三，当企业持续运营起来，会产生各种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这些反过来又作为所有者权益加大了外商的投资。用外资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的语言表示，要反映一个国家外资经济规模，应该包括以下五笔账：（1）外商投资者投入的股本；（2）外商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3）外商投资者的所有者权益；（4）外商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5）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所以，严格说来，外资经济规模不是用一个指标即可表达清楚的，而是构成了一个小小的指标体系。如果说第1项和第3项指标代表了外商实际投资规模，那么，第2项和第4项指标就代表了外商所控制的资本规模，第5项就是外商影响所及的资产存量规模。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外商出资1.02亿元与境内0.98亿元资本共同建立一个合资企业（不难计算，外商占有股份51%，内资占49%），然后向银行贷款2亿元形成4亿元资产（资产负债率50%，这是一个很安全的负债水平），我们要衡量外资经济的规模，应该是以下至少三笔账：外商投资规模1.02亿元，外资企业资本总规模2亿元，外资企业资产规模4亿元。以上几方面指标之间的关系可以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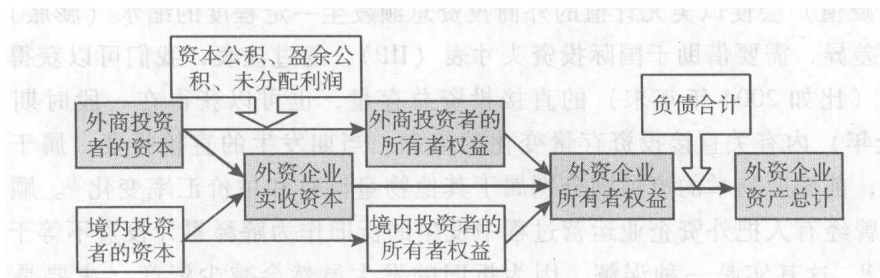


图1 外资经济规模指标体系关系图

3. 外商直接投资分析不同于外资经济分析

外资企业的经济行为是外商直接投资行为的延伸，但从分析角度来看，二者还不是一回事。

外商直接投资属于投资活动，宏观上关注外商投资，一是规模，包括总计数额多少和单笔投资数额的大小；二是在东道国的投向，包括行业投向和地区投向；三是来源和投资者的性质，来自哪些国家/地区，投资者是产业资本还是金融资本、是全球跨国公司还是单个国家/地区的小资本；四是投资方式，是绿地投资还是购并，是合资还是独资，等等。这些内容全部集中在投资这一“瞬间”行为以及投资者和被投

投资者的性质上。

外资经济是外资企业的集合，宏观上关注外资经济，主要是从东道国角度进行分析判断，其内容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层面。一是考察外商投资企业的规模（包括总规模和单个企业规模）、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并进一步根据投资者来源地以及其他性质、投资方式等对外商投资企业加以分组；二是考察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包括经营活动规模、成本盈利状况、研发以及收益分配状况；三是就外商投资企业对所在地区以及整个东道国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包括对当地经济的直接贡献，比如拉动就业、交纳税收、增加出口，更重要的是要考察其间接贡献，比如与当地企业是替代关系还是引致关系，具有挤出效应还是溢出效应，是否存在资源环境转移效应，等等。

可以看出，外商直接投资分析与外资经济分析是有关系的，后者是前者内容的延伸。外资经济第一层面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沿袭了外商直接投资分析的思路，二者之间是直接对应的；如果要针对外资引入之后所形成的直接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必然离不开上述外资经济第二层面的分析，因为价值创造和分配就是在企业层面实现的；进一步地，要在长期意义上分析引入外来资本所产生的综合影响，就必然要把分析视角延伸到第三层面，以考察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对于当地经济所产生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但是，我们又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不能以外商直接投资分析替代外资经济分析。如果说外商投资分析以外资“进入”东道国为起点，那么外资经济分析则更加关注外资在东道国落地之后的实际表现，二者之间大体存在着类似于流量和存量的关系：前者反映各个时期的动向，决定了外资经济规模在动态上是扩大还是缩小，在投向、投资方式等方面的倾向如何；后者则反映总体状况，说明累积起来的外商直接投资处于什么状态，在如何经营，带来了何种效果，其状况将如何反过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是否继续投资，也会影响东道国的决策——是否继续接受外商直接投资。从分析意义上说，从外商直接投资到在东道国产生的影响，一个无法忽略的中间环节就是由外资企业组成的外资经济的整体经营状况，如果不考虑这个中间环节，就相当于面对一个“黑箱”，只能凭借输入（外商直接投资）与输出（对东道国经济的影响）在二者之间建立因果关系。许多研究者以各年外商直接投资额作为自变量建立模型验证宏观经济效应，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其原因和这个“黑箱”具有很大关系。显然，如果我们能够将这个“黑箱”打开，所提供的信息不仅可以对外资经济状况作全面判断，更有助于提高从外商投资角度进行分析的效果。

二、支持中国外资经济研究的数据基础

分析总是要以翔实的统计数据为基础。以往分析常常集中于外商直接投资而忽略外资经济，与相关统计数据缺失或不完整有很大关系。因为，外资经济分析的对象不是单个企业，而是所有外商投资企业组成的整体，支持这样具有宏观意义的分析，必

须具备关于外资企业的全面统计数据。

盘点现有统计体系，中国目前与外资经济有关的数据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首先是外商投资统计（原来称为利用外资统计）。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商务部逐步建立起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用以系统搜集外商直接投资的统计数据，不仅有年度统计，还有月度统计；不仅提供当年投资额数据，还提供截止到统计时期为止的累计投资额数据。需要注意的是，该统计系统的覆盖范围仅限于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并不包括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也就是说，外商在中国设立的非金融企业包括在这个系统之内，但要是开设一家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不包括在该系统之内。

外汇管理局编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是另一个数据渠道，其中记录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额数据原则上应该与上述外商投资统计数据一致^①。同时，外汇管理局已经公布了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年末的中国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其中就包括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存量（即截止到统计时期期末国内存在的外商投资总额）数据，该数据不同于外商投资统计中的外商直接投资累计额，主要原因在于前者考虑了前面所讨论过的破产、股权比例变化等其他调整事项。

然而，即使有了完备的外商直接投资统计，也不能保证对外资经济分析的数据支持，因为我们需要的是基于外资企业的统计数据。毫无疑问，完备的外商投资统计可以为建立外资企业统计提供极大的便利：提供外资企业的名录，建立数据报送渠道，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外资企业统计就是外商投资统计的自然延伸^②。但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中国外商投资统计一直停留在“投资”统计上，却没有进一步延伸到外资企业统计。此后，在外商投资管理过程中，为严格管理，启动了商务部、发改委、人民银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年检行动，以此为契机，商务部建立了外资企业数据库，但遗憾的是，该数据库一直没有对外正式发布数据，我们尚无法通过该渠道得到全面公开的外资经济数据^③。

脱开投资统计，直接针对外资企业进行相关记录并获取数据，有两个渠道。一是来自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系统的行政记录，在各类法人单位登记过程中，可以明确区分出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在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我们可以在“对外经济贸易”专题下看到外商投资企业年底注册登记情况的若干指标，包括企业户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以及外方注册资本。二是国家统计局针对企业（自然应该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所建立的数据搜集体系，其中包括年度经常统计和普查两个具体来源。从年度经常统计看，目前比较完备的外资企业统计仅限于工业，所以，利

① 遗憾的是，从目前实际公布的数据看，二者之间仍然存在不一致。以 2006 年为例，商务部发布的外商直接投资额为 694.68 亿美元，而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记录的来华直接投资数据则是 780.95 亿美元。其中有范围问题（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包括金融类直接投资），也有数据来源渠道造成的差异。

② 在笔者参与的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方案设计中，就既包括投资统计也包括境外中资企业统计，只是目前发布的仍然限于对外投资数据，却没有发布中国境外投资企业统计数据。

③ 2006 年开始，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编制国际投资头寸表开始利用该年检数据库，但更广泛的应用仍然没有开发。

用《中国统计年鉴》，我们只能在“工业”专题下看到“三资”企业统计数据，其他行业的统计数据则都付之阙如，而且，即使是这些工业“三资”企业数据，也存在统计范围不全^①、指标内容不完整^②等问题。由此可以说，仅依赖经常统计，仍然难以获得全面的外资企业数据。

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所有第二、三产业经济单位，其中自然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仔细研究《第一次经济普查方案》，理论上说，我们可以汇总得到2004年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详细数据资料，尤其是工业，可以详细提供包括单位个数、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经营活动、盈利及分配、研究开发、资源消耗等方面的指标，还可以根据所在地区、行业、投资方式（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者（外商或港澳台商）等标识获得分类数据。在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做进一步加工，就可以在更深层次上提炼相关信息。鉴于外资经济主要存在于第二、三产业，第一产业规模不大，因此，可以说，经济普查为我们彻底搞清楚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状况、改变长期以来统计数据缺失的局面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尽管数据仅限于2004年的截面数据。

进一步看，中国外资经济研究所面对的困难还不仅限于有没有全面的统计数据，以及现有统计制度下调查数据的质量问题，更加困难的还在于，在现有调查制度（无论是外商投资统计还是外资企业统计）之外还存在着影响我们全面真实观察外资经济状况的因素。一是现有统计核算原则和管理制度所带来的数据不真实。最突出的问题反映在，由于统计上主要是就国内常住单位与国外（即非常住单位）之间认定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而外资企业在中国长期享受着超国民待遇，由此在中国产生了一个特有的“假外资”问题——国内企业先在境外注册一个特殊目的实体，然后通过该实体将资金转投国内，造成外商直接投资并形成外资企业的假象。无论是外商投资统计还是经济普查中的外资企业数据，都难以明确识别其真假，因此，我们所看到的就是一个被虚假扩大的数据结果。二是外资企业与其境外母公司或相关子公司之间往来记录所带来的困扰。为了逃避纳税等责任，外商投资企业可能以各种手段扰乱其间发生的交易往来，以达到转移收益的目的，在此背景下，统计结果显然难以全面真实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以及收益往来的真实情况。

三、中国外资经济规模的估算

中国的外资经济规模到底有多大，这是进行外资经济现状研究首先要回答的问

① 主要限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外资企业。我们曾经用2004年数据验证过，经常统计原来提供的“三资”企业数据甚至小于第一次经济普查提供的规模以上工业外资企业数据。其中，按照经常统计的结果，共有企业单位数42573家、资产总额47951亿元、从业人员1444万人，但根据经济普查，规模以上工业外资企业的对应指标数值分别是：57165家、55602亿元、1755万人。数据分别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5）》和《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04）》。当然，在经济普查数据发布以后的年份，国家统计局根据普查结果调整了经常统计的数据，这里罗列这些，只是为了论证在此之前经常统计数据的可信性。

② 所列示的主要是工业经济效益评价所要求的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20世纪90年代中期制定的“工业经济效益评价办法”，而不是完整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数据依据。

题。以下我们根据所掌握的数据资料，以 2004 年为研究对象给出几笔大账，分析其中各项数据来源不一致所包含的困惑，展示我们为此所做出的努力。之所以选择 2004 年，不仅因为该年是第一次经济普查年，可以提供第二、三产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全面数据，还因为这是可以获得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最早年份，可以说，在这一年，各种来源渠道数据最齐全，最便于我们从比较中发现矛盾和问题。此外还有一个附带的好处：2005 年年中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开始改革，此后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开始逐渐上升，以 2004 年数据进行估算，可以不考虑汇率，有助于问题简化。

1. 外商投资总规模的估算

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统计，2004 年年末止外商累计对华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为 5621.04 亿美元，到 2006 年年末累计达到 6918.97 亿美元^①。前面曾经说过，累计投资不等于在核算时点上存在的外商投资存量，因为其间可能发生各种调整，所以不能以此数据衡量中国境内外资的总规模。根据外汇管理局 2006 年发布的国际投资头寸表，2004 年年末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存量为 5370 亿美元（2005 年为 6102 亿美元），但该数据在此后经过了大幅度的调整，2007 年公布的 2004 年年末数据一下子降到了 3690 亿美元，同时公布的 2005 年、2006 年年末数分别为 4715 亿美元、5442 亿美元^②，可以看出，依据前面公布的数据，以 2004 年为基础，IIP 记录的来华直接投资存量比累计直接投资额少了 251 亿美元，但按照调整以后的 IIP 数据，二者差距更扩大到 1931 亿美元。从概念上说，IIP 数据更加符合外国直接投资存量的定义，而且实际统计的覆盖范围更完整^③，但出现如此巨大的差异，仍然令人感到不可思议，不敢大胆使用 IIP 记录的数据。

能否找到其他佐证？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年底注册登记，2004 年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属于外方部分为 5580 亿美元（2006 年年末达到 7406 亿元）^④。理论上说，注册资本不一定等于实际到位资金，一个投资项目可能一次登记其注册资本，但实际资金注入可能会分为若干次进行，所以，用注册资本估算外商投资存量是有硬伤的。但是，我们这里的统计对象不是当年投资额，而是延续下来的投资总额，所以上述错位可能会造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之间的不一致但不会很大，用注册资本表示外商实际投入资本，虽不准却也不会差太多，至少可以充当一个参照。如果把该数据加入上面的两组数据中，可以看到，它更加接近于商务部外商投资累计额而不是 IIP 的数据。如果将其与先后公布的两个 IIP 中数据相比，从数据来源上它应该与调整后数据更加接近——六部门联合年检也是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登记检查，而调整前数据则更多地依赖外汇管理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7）》第 742 页数据加总计算。

② 见 www.safe.gov.cn。根据《中国国际收支统计年报（2007）》第 88 页的说明，调整的依据是“从 2006 年开始采用商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中的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存量数据作为数据源”。

③ IIP 记录的数据覆盖了所有非金融类和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其统计范围大于外商投资统计。但考虑到截止 2004 年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仍然有限，因此，可以认为该范围问题不会对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

④ 数据分别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5）》第 649 页和《中国统计年鉴（2007）》第 747 页。

局的申报系统以及银行间往来数据,但实际结果却是与调整后数据差距更大。显然,以此为参照比较的结果并没有进一步增加我们对 IIP 数据的信心。

第一次经济普查可以提供另一个参照。根据概念定义,与 IIP 对应的指标是外资企业归外方拥有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根据前面的图 1 可知,这是一个需要估算的指标,为了得到这个总额,我们需要先掌握全部外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和实收资本中外方所占有份额的数据资料,然后即可用该份额分摊全部外资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但实际做起来并不是这样简单。经过加工汇总而公开发布的《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04)》,主要是按照产业提供数据,有关外资企业的数据分散在各个产业专题之中而且内容并不完整。除了法人单位数、资产总额等极少数指标外,不同行业所呈现的外资企业基础指标差别甚大,其中只有工业提供了全套外资企业资产负债和销售、盈利、研发等基础数据^①,其他行业的数据则是五花八门。一种情况是(比如金融业),有全行业资产负债数据,其中在实收资本中包括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但却没有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数据,我们知道,一个行业里的外资并不等于该行业外资企业的实收资本以及来自外方的实收资本^②;另一种情况是(比如批零贸易和住宿餐饮业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可以找到外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数据,但却找不到实收资本构成数据,这样我们就无从知晓在这些外资企业中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规模有多大以及占有多大的份额;还有一种情况是(比如房地产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业),数据显示出有数万家外资企业并有可观的利润,但却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资产负债的数据。在这样的数据基础上,我们可以得到分行业外资企业的资产总额数据(总计 104112.72 亿元,其中,港澳台投资企业 42351.62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 61761.10 亿元,见表 1),却难以分行业全面获得外资企业的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数据,因此,就无法知晓外方在外资企业投入的股本总额,也无法估算应归于外方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表 1 显示了我们根据《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004)》所找到的有关外资企业的全部数据,空格未填部分代表缺失数据,由此可以得到结论:利用公开发布的数据,无法得到相关数据来估算外资规模。

但是,没有公开发布不等于没有提供数据的潜力,因为,依据《第一次经济普查调查方案》,应该是可以提供相关数据的。立足于这种想法,借为经济普查承担研究项目的机会,我们专门按照外资企业、内资企业分类制订了数据加工方案,在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的大力协助下,获得了相对比较全面、详细的分类数据。依据这些数据资料,加上必要的估算,我们最终得到了 2004 年第二、三产业外资企业外方所有

^① 即使在工业部门,来自综合表行业分类的数据与来自行业专题的数据也存在不一致,以法人单位和资产总额为例,综合表分类数据记录的工业包括 113719 万家外资企业、60146 亿元资产,但在工业专题中记录的则只有 106165 家外资企业、59802 亿元资产。笔者曾经尝试把当年关闭和破产的企业扣除,但结果也不一致。

^② 因为,外资企业定义受制于直接投资定义影响,仅限于外方股份占比 10% 以上的企业,在一个行业中,除了外资企业以外,还包括吸收了外资但外方股份占比小于 10% 的企业。所以,在一个行业中,外资企业中的外资总额会小于该行业的外资总额。